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核评〔2026〕5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1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1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路888号公司辐照车间二西部，项目内容：对7#加速器机房内的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进行更新替换，将原有DZ-10/20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转

移给中广核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用于辐照灭菌,7#加速器机房内新配备1台DZ-10/32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能量10MeV,最大束流强度3.2mA)。上述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等相关规定。

(二)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本项目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取5mSv/a,公众成员剂量约束值取0.1mSv/a。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辐射屏蔽防护措施应满足《 γ 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

防护检测规范》（GBZ 141-2002）的要求，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钥匙开关、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

（六）制定并认真落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企业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接受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